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复牌时间:从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楼顺迈金钻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振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孟令章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刘辉女士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5日),发行价格为9.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397,603,482股,其中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72,000,000股;张振新认购数量为60,000,000股;王永彬认购数量为54,466,230股;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50,000,000股;嘉兴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46,976,034股;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41,448,801股;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38,289,760股;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6,339,869股;深圳市汇成中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13,071,895股;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5,010,893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397,603,482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为365,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110,275.20	110,000.00
2	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	95,319.00	95,000.00
3	收购盈华租赁74.64%股权并对盈华租赁增资	99,496.10	9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1,000.00	61,000.00
总计		366,090.30	365,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权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振新、王永彬、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成中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具备有关部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可以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威正信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具有独立性。

中威正信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6、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24,496.10万元收购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4.64%股权,其中包括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木材”)持有的47.37%股权和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资租赁”)持有的27.27%股权。同意收购完成后对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7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振新、王永彬、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成中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解释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4)授权董事会成立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1.23%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认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变更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2015年10月修订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0万元,其中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附件一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原: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

邮政编码:518057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54

公司章程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2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股权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键桥通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397,603,482股,发行对象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张振新、王永彬、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天授”)、嘉兴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亚安”)、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邦利”)、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豪力”);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鹏康投资”)、深圳市汇成中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成中通”)、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广汇兴通”,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上述认购人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键桥通讯

认购人(乙方):乾德精一、嘉兴天授、嘉兴亚安、张振新、王永彬、嘉兴豪力、嘉兴邦利、深圳汇成中通、北京鹏康投资、深圳广汇兴通

2、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18元(大写:玖元壹角捌分)/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份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3、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397,603,482股,其中乾德精一认购数量为72,000,000股;张振新认购数量为60,000,000股;王永彬认购数量为54,466,230股;嘉兴天授认购数量为50,000,000股;嘉兴亚安认购数量为46,976,034股;嘉兴邦利认购数量为41,448,801股;嘉兴豪力认购数量为38,289,760股;北京鹏康投资认购数量为16,339,869股;深圳汇成中通认购数量为13,071,895股;深圳广汇兴通(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数量为5,010,893股。

4、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为募集资金之目的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经监管部门审核发行的股份数低于397,603,482股,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认购比例。其他认购条件不变。

乾德精一承诺,如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导致认购方之一深圳广汇兴通认购股数低于5,010,893股的,乾德精一自愿将其相应的认购份额让渡给深圳广汇兴通,以保证深圳广汇兴通认购股数保持为5,010,893股。

乾德精一承诺,如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导致认购方之一深圳汇成中通认购股数低于13,071,895股的,乾德精一自愿将其相应的认购份额让渡给深圳汇成中通,以保证深圳汇成中通的认购股数保持为13,071,895股。

其他认购人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条约定而受到影响。

如发生其他认购方放弃认购情形的,导致全体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额可能低于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的,乾德精一承诺按照全额认购其他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额,以确保全体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额与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一致。

5、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6、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乙方的全额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份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7、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认购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甲、乙双方签署认购协议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若认购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认购协议自始无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认购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认购协议执行。

一方根本违反认购协议导致认购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2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2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4,496.10万元收购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租赁”或“目标公司”)74.64%股权,其中包括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木材”)持有的47.37%股权和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资租赁”)持有的27.2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和中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控股”)将同比例对盈华租赁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对盈华租赁的增资额为75,000.00万元,中经控股对盈华租赁的增资额为25,482.32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维持原来的持股比例,即74.64%和25.36%。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99,496.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9,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4日与中国木材及中国融资租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0月14日与盈华租赁及中经控股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融资租赁收购盈华租赁27.27%股权的交易中,张振新通过其控制的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融资租赁13.94%股权,张振新现任公司董事,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精一的股东,嘉兴万昌有限合伙人;张利群是嘉兴万昌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万昌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同时,张利群是中国融资租赁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5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永彬、刘辉、张振新、孟令章和易欢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4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乾德精一

公司名称: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50

委托代表人:刘辉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688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乾德精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精一是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辉是深圳精一的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张振新现任公司董事,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精一的股东,嘉兴万昌有限合伙人;陆小兰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是公司董事易欢欢的配偶。乾德精一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嘉兴天授

公司名称: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0室-90

委托代表人:刘伟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8509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精一是嘉兴天授的普通合伙人,嘉兴天授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嘉兴天授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嘉兴亚安

公司名称:嘉兴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4室-31

委托代表人:刘伟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719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精一是嘉兴亚安的普通合伙人,嘉兴亚安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嘉兴亚安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张振新

张振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振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五)王永彬

王永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12月至今任职于良运集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永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六)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0室-73

委托代表人:王伟东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8594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兴邦利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久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是一致行动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将分别持有公司4.84%股权和5.24%股权。嘉兴邦利为公司关联法人。

(七)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0室-72

委托代表人:王伟东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859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兴豪力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久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是一致行动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将分别持有公司4.84%股权和5.24%股权。嘉兴豪力为公司关联法人。

(八)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岗路16号名家富居1栋11B

委托代表人:孟令章

工商注册号码:91440300349592694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广汇兴通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孟令章,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1名管理层激励对象。深圳广汇兴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5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9.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价格

键桥通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18元(大写:玖元壹角捌分)/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键桥通讯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397,603,482股,其中乾德精一认购数量为72,000,000股;张振新认购数量为60,000,000股;王永彬认购数量为54,466,230股;嘉兴天授认购数量为50,000,000股;嘉兴亚安认购数量为46,976,034股;嘉兴邦利认购数量为41,448,801股;嘉兴豪力认购数量为38,289,760股;北京鹏康投资认购数量为16,339,869股;深圳汇成中通认购数量为13,071,895股;深圳广汇兴通(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数量为5,010,893股。

3、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为募集资金之目的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经监管部门审核发行的股份数低于397,603,482股,则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认购比例。其他认购条件不变。

乾德精一承诺,如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导致认购方之一深圳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汇兴通”)认购股数低于5,010,893股的,乾德精一自愿将其相应的认购份额让渡给广汇兴通,以保证广汇兴通的认购股数保持为5,010,893股。

乾德精一承诺,如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导致认购方之一深圳市汇成中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成中通”)认购股数低于13,071,895股的,乾德精一自愿将其相应的认购份额让渡给汇成中通,以保证汇成中通的认购股数保持为13,071,895股。

其他认购人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条约定而受到影响。

如发生其他认购方放弃认购情形的,导致全体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额可能低于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的,乾德精一承诺按照全额认购其他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额,以确保全体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额与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一致。

3、限售期

认购方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乙方的全额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份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7、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认购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甲、乙双方签署认购协议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若认购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认购协议自始无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认购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认购协议执行。

一方根本违反认购协议导致认购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2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2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10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数量

2.6 认购方式

2.7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3、《关于公司与股权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批准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